

算法权力与电子商务平台治理边界重构

江程华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8日

摘要

在算法技术深度嵌入数字经济结构的背景下, 电子商务平台的制度角色正在发生结构性转型。本文围绕“算法权力与电子商务平台治理边界重构”这一核心问题展开分析, 旨在回应平台权能扩张与责任边界失衡之间的制度张力。通过对算法权力理论与平台治理逻辑的系统梳理, 本文指出, 算法嵌入使平台由传统信息中介转变为规则塑造与秩序调节的结构性节点。传统以“中介假设”与“事后责任”为基础的治理框架, 已难以完全覆盖算法对信息可见性与交易机会分配所产生的前置性影响。在此基础上, 本文提出以决策边界、权力边界与监督边界为核心的三重重构路径, 强调将规则参与责任、结构性影响审视与规则层面监管纳入平台治理体系。本文的理论贡献在于, 从结构层面整合算法权力理论与平台治理研究, 突破具体责任议题的碎片化讨论, 为数字经济条件下平台制度定位的调整提供系统性分析框架。

关键词

算法权力,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 治理边界, 平台权能结构

Algorithmic Power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Boundaries in E-Commerce Platforms

Chenghua J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17, 2026; published: April 28,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algorithmic technologies into the digital economy, the institutional role of e-commerce platforms is undergoing a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ore issue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boundaries in e-commerce platforms

under algorithmic power, aiming to respond to the institutional tension between the expansion of platform authority and the imbalance of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Through a systematic examination of algorithmic power theory and platform governance logic,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embedding of algorithms has transformed platforms from traditional information intermediaries into structural nodes that shape rules and regulate order. The traditional governance framework, which is based on the intermediary assumption and ex post liability, can no longer fully address the ex ante influence of algorithms on information visibility and the allocation of transaction opportunities.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roposes a threefold reconstruction path centered on decision boundaries, power boundaries, and supervisory boundaries, emphasizing the incorpora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rule participation, scrutiny of structural effects, and rule-based oversight into the platform governance system. The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of this study lies in integrating algorithmic power theory with platform governance research at a structural level, moving beyond fragmented discussions of specific liability issues and providing a systematic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adjustment of platform institutional positioning in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Algorithmic Power, E-Commerce Platform Governance, Governance Boundaries, Platform Authority Structur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在数字经济持续深化的背景下，电子商务平台已成为资源配置与市场组织的重要基础设施。伴随算法技术在信息排序、价格形成、信用评价与风险控制等环节的广泛应用，平台的运行机制正由单纯的技术中介逐步演变为结构性治理节点。平台不再只是交易撮合者，而是在算法规则嵌入下对市场秩序产生持续性影响。

近年来，围绕算法权力问题的研究逐渐兴起。有学者指出，算法决策系统已超越工具性功能，形成建立在自动化模型与数据控制基础之上的新型权力结构，其通过嵌入式规则与技术逻辑重塑社会秩序[1]。在此框架下，算法不仅执行既定规则，更在持续反馈与参数优化过程中参与规则建构。与此同时，算法通过可计算性机制将主体行为转译为数据参数，在“个性化推荐”等形式下实现柔性规训与行为塑形[2]。这一过程使权力运作呈现出隐蔽性与技术依赖性。

在电子商务情境中，算法权力与平台结构结合，进一步强化其市场影响。有研究指出，平台依托数据资源与算法协同机制形成技术壁垒，可能转化为新的竞争障碍与市场锁定效应[3]。算法排序与信用评价规则不仅影响个体交易决策，更可能改变整体市场竞争格局。此外，针对电商平台信用评价与规则体系的研究亦表明，算法规则已成为平台内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合规性与正当性问题日益凸显[4]。

围绕平台治理理念的讨论亦不断深化。有学者指出，平台治理正在经历从“消极中介”向“主动治理者”的理念转型，制度调适成为数字经济条件下的重要议题[5]。与此同时，在金融科技平台与算法应用领域的应用研究中，亦出现对算法权力滥用风险与责任体系重构的呼吁[6]。这些研究共同揭示出一个趋势：算法嵌入正在改变平台权能结构。

然而，现有研究多围绕算法歧视、垄断风险、合规义务或责任认定等具体议题展开，虽然在个案层面形成了较为丰富的规范讨论，但对“平台角色转型”这一结构性问题尚缺乏系统回应。尤其是在算法

权力成为平台运行核心机制的条件下，传统基于中介定位构建的责任边界是否仍然适用，成为亟待澄清的问题。

传统平台治理框架强调平台作为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有限责任，其责任认定通常依赖于是否直接参与内容生产或交易决策。然而，当算法系统对信息可见性、交易机会分配与市场规则运行产生前置性影响时，平台的实际权能已突破“消极中介”的制度假设。算法规则嵌入所带来的结构性影响，使平台在事实层面具有规则塑造与秩序调节功能。

因此，有必要从算法权力结构出发，重新审视电子商务平台的制度定位，并探讨其治理边界的重构路径。本文在既有算法权力与平台治理研究基础上，围绕“平台角色转变”这一核心命题，分析算法嵌入如何改变平台权能结构，进而提出相应的治理边界重构思路。通过从结构层面解释平台权力扩张现象，本文力图弥补现有研究在整体理论整合方面的不足。

2. 算法权力的结构维度及其制度效应

2.1. 算法权力的规范基础：从技术控制到制度嵌入

算法权力并非仅指算法对数据的处理能力，而是指算法在制度结构中所形成的规则嵌入效应。与传统企业决策不同，算法决策通过参数设定与模型优化，将规则以代码形式固化于平台运行机制之中，从而实现对信息流动与资源配置的持续调节。正如有学者指出，算法的法治化问题之所以凸显，正是因为算法在实践中已成为规则生成与执行的重要载体，其运行逻辑本身具有规范意义[7]。

在这一意义上，算法不仅是执行工具，更成为制度运行的技术基础设施。算法决策通过概率模型与数据反馈形成自洽体系，使规则运行呈现自动化与去人格化特征。有关算法正义的研究亦指出，算法决策结构可能在数据选择与模型建构过程中内嵌价值判断，从而影响公平与效率的平衡[8]。因此，算法权力具有规范嵌入性，即其运行逻辑本身即构成制度的一部分。

此外，相关研究进一步揭示了算法在市场结构与治理机制层面的扩展趋势。算法系统在数据集中与技术整合背景下，可能形成对信息分配与市场秩序的持续影响，算法系统在数据垄断与技术集中背景下，可能形成话语主导与秩序塑造能力[9]。这种扩张并非源于单一主体意志，而是源于技术结构的集中化特征。算法权力因而呈现出技术依赖与结构固化双重属性。

2.2. 算法嵌入与平台权能的扩展逻辑

在电子商务平台结构中，算法权力通过三种机制转化为平台权能的扩张。其一，规则制定权的技术化。平台通过信用评价系统、搜索排序算法与推荐模型设定交易可见性规则，使竞争环境以算法逻辑运行。关于电商平台信用评价规则的研究表明，算法规则已成为平台内部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直接影响商家竞争机会与消费者决策路径[4]。规则制定权因此由显性制度转向技术机制。其二，责任结构的重组。随着算法参与风险识别与交易决策，平台在事实层面介入交易过程。有关平台金融算法责任体系的研究指出，算法应用改变了传统责任分配模式，使平台承担更为复杂的制度义务[10]。当算法参与定价与信用评估时，平台难以再完全以“技术中立”自居。其三，市场结构塑造能力的强化。算法系统通过数据积累与模型优化形成路径依赖，增强平台对交易流量与竞争格局的控制能力。有研究指出，算法协同与数据优势可能导致结构性竞争壁垒，形成新的垄断风险[3]。在此结构下，平台的权能已超越组织交易范畴，而具有调节市场秩序的功能。

与此同时，效率与公平之间的张力在算法嵌入背景下更加凸显。围绕“算法取中”改革的研究表明，算法规则往往在效率优化与公平保障之间进行技术性权衡[11]。这一权衡过程并非价值中立，而是体现平台对资源配置逻辑的选择。由此，平台的制度角色发生实质性变化。

2.3. 算法权力的制度后果与边界张力

算法权力嵌入平台结构并转化为权能扩张时，制度层面的张力逐渐显现。传统平台治理逻辑建立在“事后责任”与“有限义务”基础之上，其核心在于区分平台行为与用户行为。然而，在算法参与规则设定与交易匹配的条件下，这一区分日益模糊。

有关平台治理理念转型的研究指出，数字经济条件下的平台已逐渐承担公共性功能，其制度定位需要进行相应调适[5]。算法权力的嵌入强化了这种公共性趋势，使平台在事实层面拥有规则塑造能力，却仍在形式上维持中介定位。责任结构与实际权能之间的张力，构成平台治理边界问题的制度根源。

因此，算法权力并非单纯技术现象，而是引发平台制度边界重构的结构性因素。只有在明确算法权力的规范嵌入性与权能扩展机制之后，方能对平台治理边界的重构路径进行系统分析。

3. 传统平台治理边界的理论基础及其失效机制

3.1. 中介假设与平台责任的制度构造

传统电子商务平台治理框架建立在“中介假设”之上。该假设认为，平台的核心功能在于为交易双方提供技术支持与信息展示，其角色类似于信息服务提供者或交易组织者。平台并不直接参与内容生产或具体交易决策，因此其法律责任应以有限义务为原则。

在这一制度逻辑下，平台治理边界主要围绕两个标准展开：其一，是否主动参与具体内容或交易行为；其二，是否对违法或不当行为具有明知或应知义务。平台责任因此呈现出“消极性”与“事后性”特征，即平台主要在发生侵权或违法行为后承担删除、屏蔽或配合调查等义务。

这种制度构造在早期互联网阶段具有合理性。一方面，平台难以对海量用户行为进行事前控制；另一方面，过度扩大平台责任可能抑制技术创新与市场活力。因此，中介定位成为平衡效率与风险的重要制度安排。

3.2. 事后责任模式与技术中立逻辑

与中介假设相对应的是事后责任模式。该模式强调，当违法或不当内容已经产生并被平台知悉时，平台负有采取合理措施的义务。在这一逻辑下，平台不承担事前审查义务，其责任边界以“是否及时处理”为核心判断标准。

事后责任模式背后的核心理念是技术中立。即平台提供的是技术工具，其对信息内容或交易行为本身不具有价值判断或主动干预的能力。平台责任的限定，建立在对其“非决定性角色”的认定之上。

然而，这一逻辑隐含一个前提：平台的技术结构本身不对市场秩序产生实质性塑造作用。只要平台不直接干预具体交易，其制度角色便可被界定为中立中介。

3.3. 算法嵌入条件下治理边界的结构性失衡

在算法权力结构下，上述前提发生根本性变化。首先，算法嵌入改变了平台与交易行为之间的关系。排序规则、推荐机制与信用模型并非简单的技术支持工具，而是对交易机会与信息可见性进行前置性分配的结构性机制。当平台通过算法对商品曝光度、商家排名或价格匹配概率进行调节时，其行为已对交易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其次，算法结构具有持续性与系统性。与个别人工决策不同，算法规则通过模型优化与数据反馈不断强化自身逻辑，形成稳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平台在形式上仍保持中介身份，但在实际运行中已成为规则设定者与资源分配者。

再次，事后责任模式难以回应算法规则本身的制度后果。若问题源于排序逻辑或模型参数设定，而非具体违法内容，则事后删除或屏蔽措施难以触及制度根源。平台在算法嵌入背景下所承担的制度角色，已超越传统中介责任框架的覆盖范围。

由此，传统平台治理边界出现结构性失衡。一方面，平台权能因算法嵌入而扩张；另一方面，责任认定仍停留于事后处理层面。权能与责任之间的不对称，使既有制度难以有效回应算法权力所带来的秩序塑造效应。

3.4. 边界失衡的制度后果

治理边界的结构性失衡可能带来多重制度后果。其一，市场公平风险增加。算法排序与推荐机制可能在无形中改变竞争格局，但若责任仍以内容违法为核心判断标准，则结构性不公平难以进入法律评价视野。

其二，监管工具滞后。传统监管侧重行为违法性判断，而算法权力更多体现在规则层面。缺乏对规则层面的制度审视，可能导致监管与技术结构之间的错位。

其三，平台公共性角色难以制度化确认。当平台在事实层面承担秩序调节功能，却在法律上维持私法中介定位时，其制度身份呈现出模糊状态。这种模糊性成为治理困境的重要根源。

综上所述，在算法权力结构下，传统以中介假设与事后责任为基础的平台治理边界已难以完全适用。要回应算法嵌入所带来的制度挑战，有必要在制度层面对平台治理边界进行重新界定与结构性重构。

4.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边界的结构性重构路径

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实际运营中，算法并非单一类型，而是根据功能属性呈现出多样化形态。一般而言，可将平台算法大致划分为三类：信息排序算法、交易决策算法与风险控制算法。信息排序算法主要影响商品展示与流量分配，其制度关注点在于竞争公平与信息透明；交易决策算法如动态定价与推荐匹配系统，则直接影响交易机会与消费者选择，应承担更高层次的规则说明义务；风险控制算法则主要用于信用评价与异常交易识别，其治理重点在于防止算法歧视与数据偏差。不同类型算法在制度风险与市场影响上存在差异，因此在治理边界设计上亦应采取差异化的责任强度，以实现监管效率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平衡。

4.1. 决策边界的重构：从事后责任向规则参与责任转型

在算法权力结构下，平台对交易机会与信息可见性的影响具有前置性特征。因此，治理边界的重构首先应体现在决策层面，即重新界定平台在算法规则设定中的责任范围。

传统事后责任模式以违法内容为评价对象，但在算法嵌入背景下，问题往往源于排序逻辑、参数设定或模型训练机制，而非具体单一行为。若平台通过算法对竞争环境进行系统性塑造，其责任应不仅限于“知悉后处理”，而应延伸至规则设计与算法运行环节。

决策边界的重构并不意味着平台承担全面审查义务，而是要求其为核心算法规则的设定承担合理说明与风险评估责任。平台作为规则嵌入者，在事实上已参与市场秩序构建，制度层面亦应确认其规则参与身份。这种转型的关键在于，将“是否参与规则制定”纳入责任认定维度，而不再仅以是否直接发布内容为标准。

在制度设计层面，可通过建立算法透明度分级披露制度强化规则参与责任。对于直接影响交易排序、价格形成与信用评价等关键决策算法，平台应当披露基本规则逻辑、影响因素及风险控制机制；对于仅

涉及技术优化的算法，则可采取较为概括性的说明方式。通过分级披露机制，可以在保障平台商业秘密与维护市场透明度之间形成平衡。

4.2. 权力边界的重构：从技术中立假设向结构影响审视转变

平台治理边界失衡的重要原因，在于技术中立假设掩盖了算法权力的结构性影响。算法排序与推荐机制虽以技术形式呈现，但其实际运行效果具有明显的资源分配属性。因此，权力边界的重构，应当突破“工具论”视角，对平台算法的结构性影响进行制度审视。

具体而言，应当区分技术功能与制度效果。即便算法在形式上属于自动化模型，其运行结果若对市场竞争格局与信息可见性产生系统性影响，则应进入制度评价范围。权力边界的重构意味着承认算法结构具有规范意义，从而将规则嵌入本身纳入治理对象。

这种重构并非否定平台创新空间，而是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建立新的平衡逻辑。算法优化效率的同时，可能强化路径依赖与市场锁定效应。制度回应的重点不在于限制技术发展，而在于明确算法运行对公共利益的边界约束。

在权力边界的制度落实方面，可以引入算法审计机制。通过建立由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参与的算法审计制度，对平台关键算法的公平性、可解释性与竞争影响进行定期评估。算法审计不以披露源代码为前提，而是通过模型测试、数据抽样与结果评估等方式，对算法运行结果进行结构性检验，从而形成外部监督路径。

4.3. 监督边界的重构：从行为监管向规则监管延伸

传统监管模式多集中于具体违法行为的认定，而算法权力问题往往体现在规则层面。若仅针对个案行为进行处罚，难以触及算法结构本身的制度后果。因此，监督边界的重构应当实现从“行为监管”向“规则监管”的延伸。

规则监管并不意味着全面公开算法源代码，而是强调对关键规则逻辑、风险评估机制与决策参数设定过程的制度审查。通过建立适度的透明机制与独立评估路径，使算法运行置于可解释与可问责框架之下。

同时，监督边界的重构还需回应平台公共性角色问题。当平台在事实上承担市场秩序调节功能时，其治理逻辑应兼顾公共利益考量。制度设计应在保障平台创新动力与维护市场公平之间形成动态平衡。

同时，可探索建立平台算法影响评估制度(Algorithm Impact Assessment)。平台在推出重大算法规则或模型调整前，应对其可能产生的市场竞争、消费者权益与数据安全影响进行事前评估，并向监管机构或独立的监督机构备案。通过事前评估与事后审查相结合，可以形成动态监管机制，从而提升平台治理的制度适应性。

4.4. 治理边界重构的制度意义

决策边界、权力边界与监督边界的重构，构成算法权力结构下平台治理体系的三重转向。这种转向并非简单扩大平台责任，而是通过结构性调整，实现权能与责任之间的再平衡。

在算法嵌入条件下，平台既非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机关，也不再是完全中立的技术中介。其制度身份呈现出“结构性节点”的特征。治理边界的重构，实质在于对这一身份转型进行制度回应，使法律评价逻辑与平台实际权能相匹配。

通过从规则参与、结构影响与制度监督三个层面进行重构，可以在保持平台创新活力的同时，缓解算法权力所带来的制度张力。治理边界因此从“消极限定”转向“结构协调”，形成更具适应性的制度框架。

5. 结论与理论意义

在数字经济与算法技术深度嵌入背景下，电子商务平台的制度角色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本文围绕“算法权力与电子商务平台治理边界重构”这一核心命题展开分析，系统论证了算法权力如何通过规则嵌入与数据控制机制改变平台权能结构，并进一步导致传统平台治理边界出现失衡。

本文首先指出，算法权力具有规范嵌入性、柔性规训性与自我强化机制等结构特征。当算法成为平台运行的核心逻辑时，平台在事实层面已从单纯的信息中介转变为规则塑造者与秩序调节节点。随后，本文分析了传统以“中介假设”与“事后责任”为基础的平台治理框架，指出该框架建立在技术中立与消极参与的前提之上。然而，在算法嵌入条件下，平台对信息可见性与交易机会分配产生前置性影响，权能与责任之间出现结构性不对称。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决策边界、权力边界与监督边界为核心的三重重构路径。决策边界的重构强调将规则参与纳入责任评价维度；权力边界的重构要求突破技术中立假设，对算法结构的制度效果进行审视；监督边界的重构则从行为监管延伸至规则监管，实现对算法运行逻辑的制度性回应。三者共同构成算法权力结构下平台治理体系的再平衡框架。

从理论层面看，本文的贡献在于将算法权力理论与平台治理边界问题进行结构性整合，突破以往围绕具体合规义务或个案责任展开的讨论路径，从制度结构层面解释平台角色转型的内在逻辑。通过引入“边界重构”这一分析维度，本文揭示了算法嵌入对平台制度定位的深层影响。

从制度实践层面看，本文所提出的重构思路为数字经济条件下平台监管逻辑的调整提供了理论参照。与简单扩大平台责任不同，结构性重构强调权能与责任之间的匹配关系，有助于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建立更具适应性的制度平衡。

参考文献

- [1] 黄素珍. 算法权力及其伦理规制——基于算法决策伦理的视角[J].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6(1): 146-163.
- [2] 黄雅纯. 算法规训: 主体性的重塑与危机[J/OL]. 宜宾学院学报: 1-10.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630.Z.20260130.1711.008>, 2026-02-25.
- [3] 高庆馨. 数字经济时代电商平台垄断规制困境与体系重构[J]. 上海商业, 2025(8): 51-53.
- [4] 王宇鹏. 电商平台信用评价规则的合规治理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天津: 天津师范大学, 2024.
- [5] 张钦昱. 电子商务平台治理的理念转型与制度调适[J]. 法学评论, 2025, 43(6): 145-156.
- [6] 程雪军. 金融科技平台滥用算法权力的智能规制体系[J/OL]. 社会科学辑刊: 1-13. <https://link.cnki.net/urlid/21.1012.C.20260213.1005.032>, 2026-02-25.
- [7] 康京涛, 陈至诚. 人工智能算法透明法治化: 底层逻辑与路径选择[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1): 50-61.
- [8] 毛俊响, 郭敏. 迈向算法正义: 算法歧视的社会建构及其治理策略[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32(1): 32-47.
- [9] 梁超锋. 人工智能时代意识形态新形式: 算法霸权的出场、表现与治理[J/OL].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7. <https://link.cnki.net/urlid/51.1641.c.20251127.0914.003>, 2026-02-25.
- [10] 赵杰, 季连帅. 平台金融算法责任体系重构: 基于社会数字制度理论[J/OL]. 南方金融: 1-13. <https://link.cnki.net/urlid/44.1479.F.20260204.1310.002>, 2026-02-25.
- [11] 刘愿, 邓兰芳. 平台经济中的效率与公平: 基于算法取中改革的研究[J]. 管理世界, 2026, 42(2): 55-77.